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盛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一七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作出了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为此，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就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重大最新情况进行说明，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补充和更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回复

一、补充反馈意见“1.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一）肖舟在 2015 年入股，并持有中电博瑞的股份为 100%，中电博瑞各期净利润分别为-682 万元、-1038 万元和-1040 万元，对此，请说明肖舟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接受其入股的原因，说明中电博瑞持续亏损的原因，发行人称中电博瑞报告期从事技术开发，说明其研发的设备、金额、种类、场地、研发的方向和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性，未来是否有并入发行人的打算，请说明是否聘请相应的研发人员并支付薪酬，如有可能请提供相应的外部证据，如社保缴纳记录、个税代扣代缴记录，该公司是否真实反映其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剑明的胞兄持股的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由 2589 万元增长至 1.1 亿元，该公司的净利润较少，请说明该公司的主营产品及主要客户、销售区域，说明其净利润率是否符合行业平均，说明其净资产的金额与初期净资产与净利润匹配性较差的原因，说明该公司是否帮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生产工序或者代付工人工资或原材料款或设备款等，说明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兴持股 50%的深圳市兴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15 年开始准备注销，至 2017 年 4 月完成注销，请提供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是否为发行人生产或提供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说明其注销周期较长的原因，后续设备转让给东莞市兴康机电公司的原因，东莞市兴康机电的股东结构，方兴放弃该公司股权的原因，东莞市兴康机电股东是否存在代方兴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情形。（四）请说明肖学礼持股的重庆正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有重合，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肖舟在 2015 年入股，并持有中电博瑞的股份为 100%，中电博瑞各期净利润分别为-682 万元、-1038 万元和-1040 万元，对此，请说明肖舟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接受其入股的原因，说明中电博瑞持续亏损的原因，发行人

称中电博瑞报告期从事技术开发，说明其研发的设备、金额、种类、场地、研发的方向和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性，未来是否有并入发行人的打算，请说明是否聘请相应的研发人员并支付薪酬，如有可能请提供相应的外部证据，如社保缴纳记录、个税代扣代缴记录，该公司是否真实反映其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与股东肖舟、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兴进行访谈；
- （2）查阅股东肖舟主要账户在报告期内的对账单及流水；
- （3）查阅股东肖舟支付认缴出资的银行对账单；
- （4）查阅瑞华验字[2015]48420005号《验资报告》；
- （5）查阅中电博瑞工资表、社保缴费记录及盛弘电气研发人员名单；
- （6）查阅中电博瑞的租赁合同；
- （7）查阅中电博瑞的工商档案；
- （8）查阅中电博瑞 2014-2016 年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研发项目立项书；
- （9）查阅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京地税海六（2017）告知第 569 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

2.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 （1）肖舟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接受其入股的原因

2015 年 9 月，肖舟以 3,289.4688 万元认购公司 658.119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5.00 元/股，按本次投资后公司整体估值为 3.42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经瑞华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42000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的背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从而产生资金需求，特别是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的快速发展给公司带来较大资金压力，短期内通过经营积累和银行

借款的方式尚无法满足资金需求，因此进行增资扩股。新股东肖舟作为财务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对公司进行投资。

肖舟曾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并曾担任东软载波董事、北京分公司经理。东软载波于 2011 年在 A 股上市，主要产品为载波通信芯片、集中器等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其中核心产品载波通信芯片集成于载波电能表、采集器、集中器中，用于自动抄读电能量数据，是电网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核心部件。2013 年底肖舟从东软载波辞任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东软载波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中电博瑞持续亏损的原因

2014 年至 2016 年，中电博瑞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98.43	43.58	241.61
减：营业成本	43.58	66.95	224.35
税金及附加	-	-	0.61
销售费用	188.57	180.23	95.00
其中：职工薪酬	75.01	91.57	44.19
差旅费	24.16	55.20	29.22
市场推广费	11.12	15.88	8.62
房租物业费	3.76	15.04	11.44
其他	74.52	2.54	1.53
管理费用	824.59	846.03	599.82
其中：职工薪酬	228.81	224.04	152.04
研发费	343.35	291.31	186.43
房租物业费	174.73	173.63	110.30
开办费	-	10.58	69.06
招待费	16.79	27.56	5.30
折旧费	21.56	18.19	7.23
其他	39.35	100.72	69.46
财务费用	0.46	-9.99	-1.84
资产减值损失	80.96	-2.96	8.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9.72	-1,036.68	-684.97
加：营业外收入	0.17	-	0.11
减：营业外支出	1.32	0.001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0.87	-1,036.68	-684.86

减：所得税费用	-	2.16	-2.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87	-1,038.84	-682.70

2014年至2016年，中电博瑞销售少量高压滤波补偿装置FC、特高压变电实训设备，为面向电网客户的技术开发建设高压试验基地。2014年至2016年，中电博瑞大部分研发项目尚未实现成果或产业化，导致了中电博瑞营业收入较少、费用较大、亏损较多。

中电博瑞的研发团队以武守远博士为技术带头人，武守远博士毕业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曾任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全国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委员。其主持的输电系统中灵活交流输电（可控串补）关键技术和推广应用项目、电力系统全数字实时仿真关键技术研究、装置研制和应用项目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武守远于2014年9月持有中电博瑞35%的股权，肖舟和新疆安通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电博瑞65%股权。由于最近三年中电博瑞大部分研发项目尚未实现成果或产业化，亏损较多，武守远于2016年11月退股并从中电博瑞离职。

（3）发行人称中电博瑞报告期从事技术开发，说明其研发的设备、金额、种类、场地、研发的方向和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性，未来是否有并入发行人的打算

① 2014至2016年，中电博瑞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工资	294.93	213.77	94.18
研发领料	15.47	64.43	89.37
其他	32.95	13.11	2.88
合计	343.35	291.31	186.43

注：武守远作为中电博瑞的高管和技术带头人，其薪酬在管理费用项下的职工薪酬中核算，未在研发费用中核算。

中电博瑞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经比对中电博瑞的工资表、社保缴费记录与盛弘电气研发人员名单，中电博瑞不存在替盛弘电气支付研发人员工资的情况。

② 截至 2016 年末，中电博瑞的主要研发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金额
试验-测试平台	83.49
电磁兼容测试设备	8.97
有源电力滤波器	6.00
局部放电检测仪	5.81
电能质量分析仪	5.38
示波器	2.54
ARM 仿真器	1.23

中电博瑞的研发设备主要系测试设备。

③ 2014 至 2016 年，中电博瑞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智能投切系统关键技术研究、提高台区电网供电合格率（烟台开发区）、提高台区电网供电合格率（山东莒县）、智能微电网节能控制技术的研究、烟台开发区台区电压治理二期、超高压电网低压侧智能投切系统研发及示范、乳山调压器项目等。

中电博瑞的研发项目主要系承接的电网类项目的技术开发，而盛弘电气从事低压用户侧的电能质量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中电博瑞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研发方向和客户群体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办公的地点也相互独立。公司未来没有将中电博瑞并入公司的计划。

④ 中电博瑞租赁的场地如下：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济南市齐州路阳光保险大厦 10 层 1006、1007 房间	278.23	2015.9.1	2018.3.31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东南院内的西 2 厂房、西 1 西 2 间小三层	2,835.22	2014.8.1	2017.7.31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17 号楼二层 203 室	633.96	2014.3.1	2017.3.31

注：中电博瑞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17 号楼二层 203 室于 2017 年 3 月末到期，中电博瑞未对该场地续租。

2014 至 2016 年，中电博瑞在北京市昌平区进行研发。中电博瑞与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⑤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41.82 万元、3,534.86 万元、4,092.26 万元，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然而收入增长较快使得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2014 至 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爱科赛博	-	-	5.46%
亚派科技	8.92%	9.89%	11.50%
追日电气	6.73%	2.95%	3.47%
和顺电气	6.00%	4.06%	3.06%
英博电气	9.05%	11.18%	8.11%
平均值	7.68%	7.02%	6.32%
盛弘电气	9.16%	11.54%	16.23%

注：爱科赛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不存在利用其他主体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况。

（4）请说明是否聘请相应的研发人员并支付薪酬，如果可能请提供相应的外部证据，如社保缴纳记录、个税代扣代缴记录，该公司是否真实反映其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2014 至 2016 年，中电博瑞聘请了相应的研发人员并支付薪酬，公司已取得中电博瑞在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查询的流水号为 108020170503000097 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京地税海六（2017）告知第 569 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与自中电博瑞取得的工资表、纳税申报表核对、匹配相符。

中电博瑞 2014 年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73005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财务报表经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兴中海审字[2016]第 61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财务报表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鼎立会[2017]16-02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电博瑞财务报表真实反映其业绩，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剑明的胞兄持股的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由 2589 万元增长至 1.1 亿元，该公司的净利润较少，请说明该公司的主营产品及主要客户、销售区域，说明其净利润率是否符合行业平均，说明其净资产的金额与初期净资产与净利润匹配性较差的原因，说明该公司是否帮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生产工序或者代付工人工资或原材料款或设备款等，说明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兴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查阅东莞兴康、盛弘电气供应商明细；

（3）查阅东莞兴康工资表、盛弘电气员工花名册；

（4）查阅 Wind 资讯行业数据。

2.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1）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及主要客户、销售区域

公司名称	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产品	机箱机柜、散热器、五金冲压产品等五金结构件
主要客户	香港兴康实业有限公司、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xis Communications AB、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代怡景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东软医疗系统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佰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销售区域	中国大陆、香港、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2）说明其净利润率是否符合行业平均

根据 Wind 行业数据，工业机械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平均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42%、2.71%、1.05%。

报告期内，东莞兴康的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1,431.79	7,225.46	2,589.40
净利润	472.42	132.91	-500.30
净利润率	4.13%	1.84%	-19.32%

东莞兴康主营产品为机箱机柜、散热器、五金冲压产品等五金结构件，属于 Wind 行业分类中的工业机械行业，行业平均的净利润率水平偏低，东莞兴康的净利润率基本符合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东莞兴康亏损，主要是收入规模较小及当年清理报废呆滞存货所致。

(3) 说明其净资产的金额与初期净资产与净利润匹配性较差的原因

报告期内，东莞兴康净资产与期初净资产、净利润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本期增资	期末测算净资产	期末净资产	差异
2014年	-186.79	-500.30	-	-687.08	-687.08	-
2015年	-687.08	132.91	-	-554.18	-502.78	-51.40
2016年	-502.78	472.42	1,200.00	1,169.64	1,130.02	39.63

2015 年末净资产与期初净资产、净利润匹配差异系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增加 2015 年期初净资产 51.40 万元。

2016 年末净资产与期初净资产、净利润匹配差异系 2016 年补交 2015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 39.63 万元，调整了期初未分配利润。

(4) 说明该公司是否帮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生产工序或者代付工人工资或原材料款或设备款等，说明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东莞兴康主要生产机箱机柜、散热器、五金冲压产品等五金结构件，是公司的供应商，不存在替公司承担相应的生产工序情形，公司与东莞兴康的关联交易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经比对东莞兴康与公司供应商明细、比对东莞兴康工资表与公司员工花名册，东莞兴康不存在帮公司代付工人工资或原材料款或设备款等，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兴持股 50%的深圳市兴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15 年开始准备注销，至 2017 年 4 月完成注销，请提供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是否为发行人生产或提供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

本、费用，说明其注销周期较长的原因，后续设备转让给东莞市兴康机电公司的原因，东莞市兴康机电的股东结构，方兴放弃该公司股权的原因，东莞市兴康机电股东是否存在代方兴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情形。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查阅兴康机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 （2）与兴康机电股东、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3）与深圳兴康注销前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4）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兴进行访谈；
- （5）查阅兴康机电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6）取得兴康机电全体股东就不存在代方兴持有该公司股权出具的确认函。

2.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1）深圳兴康的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兴康成立于 2005 年，2011 年至 201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末 或 2016 年	2015 年末 或 2015 年	2014 年末 或 2014 年	2013 年末 或 2013 年	2012 年末 或 2012 年	2011 年末 或 2011 年
总资产	13.55	1,031.21	2,824.05	3,288.78	2,769.79	2,116.13
净资产	30.97	1,011.83	1,186.48	1,082.75	1,026.83	833.13
营业收入	-	2,822.81	6,261.87	6,357.83	6,164.18	4,796.49
净利润	-4.07	-175.83	105.68	105.87	148.09	119.98

（2）说明深圳兴康是否为发行人生产或提供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能质量设备、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电池化成与检测设备等。深圳兴康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机箱、五金冲压产品等五金结构件。

2011 年公司曾向深圳兴康采购少量五金产品，交易额为 8.18 万元。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产后，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向东莞兴康采购机箱、电源连接器、散热器等五金类产品，2012 年至 2016 年的交易额分别为 10.63 万元、18.64 万元、60.41 万元、40.58 万元、180.62 万元。报告期深圳兴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生产或提供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情况。报告期，深圳兴康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异常，并经检查深圳兴康银行流水，深圳兴康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说明深圳兴康注销周期较长的原因

根据深圳兴康注销前的业务负责人介绍，深圳兴康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机箱、五金冲压产品等五金结构件。2011 年，深圳兴康管理层考虑到深圳房租及用工成本上升较快，因此计划将工厂搬迁至东莞，将深圳兴康注销，并逐步将管理及生产人员、经营设备转移至在东莞设立的兴康机电。

2015 年深圳兴康主要跟进剩余的应收款、存货、应付款等，因此收入下降，当年有所亏损。2016 年 4 月深圳兴康成立清算组，2017 年 1 月地税注销完毕，2017 年 4 月国税、工商注销完毕。深圳兴康从成立清算组至税务注销的周期稍长，主要是由于深圳兴康办理出口退税以及前期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退税等事项所致。

（4）后续设备转让给东莞市兴康机电公司的原因

由于深圳的房租及用工成本上升较快、深圳兴康盈利较少、主要股东方兴长期未参与深圳兴康具体生产经营等原因，深圳兴康各股东经协商逐步将公司结业注销。因此，深圳兴康将设备转让给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东莞市兴康机电的股东结构，方兴放弃该公司股权的原因，东莞市兴康机电股东是否存在代方兴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与方兴进行访谈，方兴担任盛弘电气董事长、总经理，随着盛弘电气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方兴的主要精力均投入到盛弘电气的经营管理中，未在深圳兴康任职和参与具体生产经营。因个人精力有限、深圳兴康盈利较少

等原因，方兴与深圳兴康其他股东存在分歧。因此，东莞兴康成立和其后逐步承接深圳兴康业务过程中，方兴未继续在东莞兴康持有股权。

经查阅兴康机电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康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盛剑青	420	28
2	李鸿儒	330	22
3	项勇	330	22
4	董明军	270	18
5	王家槐	150	10
合计		1500	100

经与兴康机电业务负责人访谈，并查阅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文件，股东盛剑青系盛弘电气实际控制人之一盛剑明的胞兄，在兴康机电任销售岗位；股东项勇系盛弘电气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兴的妹夫，在兴康机电目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兴康机电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康机电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代方兴持有该公司股权的书面确认文件。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康机电股东不存在代方兴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形。

（四）请说明肖学礼持股的重庆正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有重合，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查阅重庆正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文件；
- （2）访谈重庆正通的业务负责人；
- （3）查阅重庆正通报告期内工资表；
- （4）查阅重庆正通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资金流水。

2.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重庆正通的主营业务为销售阻容、二极管、三极管、稳压管等电子元器件，客户群体位于重庆地区。2014年至2016年，重庆正通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或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或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或 2014年
总资产	279.37	215.22	263.20
净资产	39.05	36.22	37.70
营业收入	213.81	223.24	198.59
净利润	2.86	-1.31	0.90

报告期，在肖学礼将重庆正通股权转让前后，重庆正通与公司均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重庆正通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中电博瑞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2）东莞兴康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生产工序情形，东莞兴康不存在帮发行人代付工人工资或原材料款或设备款等，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3）东莞兴康股东不存在代方兴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形；（4）报告期，在肖学礼将重庆正通股权转让前后，重庆正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重庆正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补充反馈意见“9、发行人的各期代理服务费较高。请说明反馈意见回复所列的主要代理商对应的客户和项目，说明发行人通过代理商获取业务的原因、代理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说明相关的计提比例是否单一项目谈判，部分代理商如广州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否包括服务，长沙市盛弘电子与发行人的关系。请说明发行人与最终客户、代理商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发行人自行开发的客户要求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理服务合同的情形，请说明相关的业务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

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代理商对应的客户、项目及销售合同、主要代理商的项目代理服务合同；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代理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比对主要代理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3.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走访并访谈主要代理商并查阅主要代理商调查表；
4. 查阅公司向主要代理商支付代理费的银行转账凭证、主要代理商向公司开具的发票；
5. 走访长沙市盛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查阅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1. 主要代理商对应的客户和项目情况

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要代理商对应的客户和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代理商名称	对应的主要客户和项目情况	代理费
2016年		
天津骏禾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上海等地充电站建设）、北京华商三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等地充电站建设）	263.40
河南明月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石家庄佰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海口日月广场项目）、北京中都嘉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长城金融项目）、浙江桂容诺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龙湖天街、南京青奥体育公园体育馆、江苏常州公安局等项目）	167.76
杜森博格电气成都有限公司	广州思茂特冷冻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电能质量设备配套其空调产品，向香港、新加坡及澳大利亚等地销售）、大连罗宾森电源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充电模块配套其充电桩产品）	108.13
江苏威霸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河北、上海、浙江等地充电站建设）、深圳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珠海银隆钛酸锂电池产线等项目）	108.00
上海熠鑫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伯根大通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闸北体育中心、上海徐汇日月光中心、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数据中心等项目）	101.07
北京希福电气安装工程	泰州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泰州充电站建设）、河北百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电力公司配网改造项目）	94.34

北京富春协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欧思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天津沃伦斯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供热站项目）	92.88
深圳市东为靖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北京等地充电站建设）、深圳市欣旺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线配套自用）	83.00
深圳市乐悦畅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线配套自用）	78.00
天津市泽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启明信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诺德中心三期项目）、北京菲尔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江水源项目）、安徽中科海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充电站建设）	73.15
深圳市雅创安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重庆等地充换电站建设）	72.24
北京坤达一一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国冀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原充电站建设）、北京格伦泰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务局项目）、上海欧曼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沙特阿拉伯钻井平台项目）	50.35
2015 年		
西宁网翼商贸有限公司	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普天自营充电站建设）	103.74
深圳市发良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配套自用）、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配套自用）、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配套自用）	81.00
北京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平顶山光伏电站项目）	72.08
深圳市雅海阳科技有限公司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电能质量模块配套其产品）、西安索克电气有限公司（陕西西安中软国际配电房项目）、天津欧姆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电能质量模块配套其产品）	70.00
上海熠鑫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伯根大通技术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大连体育新城、廊坊固安福朋酒店等项目）	62.22
成都金源锐丰科技有限公司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四川成都天来国际广场项目）	58.10
长沙市盛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柏琅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江西南昌万达、武汉联通未来城等项目）	55.83
2014 年		
广州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华发广场项目）、广东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广东省顺德污水处理厂项目）、广州市锐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 IDC 数据机房项目）	82.23
江苏禾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振华油脂有限公司（厂区自用）、江苏安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三门体育馆项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自用）、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厂区自用）	70.83
上海熠鑫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伯根大通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大港生活区城市废水深度处理、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IDC 机房、抚顺矿业集团页岩炼油厂等项目）、上海杜马希电气有限公司（辽宁沈阳汽车城、安徽淮北国购广场等项目）	67.10

天津市乐铭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格瑞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非某矿厂项目）、北京骏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开行 IDC 数据机房项目）	60.37
----------------	---	-------

2. 发行人通过代理商获取业务的原因、代理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

公司通过代理商拓展客户和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原因：

（1）公司电能质量设备的终端用户非常分散，包括石油矿采、轨道交通、IDC 机房、通信、冶金、化工、汽车工业、公共设施、银行、医院、剧院、广电、主题公园、电力系统等三十多个行业，相关客户和项目遍布全国各地，仅靠公司自身的销售队伍难以有效覆盖市场，因此公司通过代理商协助开拓业务能够更广泛、更有效的获取客户和项目信息。

（2）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由于终端用户所在行业、地域的广泛分布，代理商在不同行业或地域的客户资源和服务能力方面与公司销售队伍相比各具优势。公司通过代理商能够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和提升销售能力，提高市场覆盖率，使公司能够更加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形成公司与代理商之间在产品和市场方面的优势互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状况。

公司代理商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向公司介绍客户或项目，部分代理商还提供项目跟进、技术联络、商务谈判、交付管理、货款催收等服务。

3. 说明相关的计提比例是否单一项目谈判

公司主要代理商的代理费计提比例按照单一客户或项目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主要考虑销售合同金额大小、价格情况、项目促成难度、代理商提供的服务内容等因素。

4. 部分代理商如广州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否包括服务

广州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是否包括服务
广州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	是

	软件设计制作；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业；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贸易代理；佣金代理；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	
--	---	--

经核查，广州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包含服务。公司代理商与公司签署了代理服务合同，代理服务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的代理商均自行或通过税务局代开的方式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按合同将相关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代理商。

5. 长沙市盛弘电子与发行人的关系

长沙市盛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盛弘”）系公司的代理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市盛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08号华菱新城地标大厦1504房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智能卡管理系统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消防电子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	何长虹、唐冬梅
主要人员信息	何长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冬梅（监事）

长沙盛弘名称中包含“盛弘”字样，主要系该代理商认为采用“盛弘”名号利于其进行业务的拓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沙盛弘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6. 请说明发行人与最终客户、代理商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发行人自行开发的客户要求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理服务合同的情形

经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介绍，公司与代理商、客户的合作模式为：公司通过代理商开拓客户资源，再由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开具发票和收取货款，代理商根据代理服务协议向公司收取代理服务费。

公司不存在应公司自行开发的客户的要求，与代理商签订代理服务合同的情形。

7. 请说明相关的业务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代理商签订的代理协议、公司向主要代理商支付代理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主要代理商向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并与主要代理商进行访谈，发行人向代理商支付的代理费用及代理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均如实入账，代理商不存在账外暗中给予终端客户或者个人回扣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根据上述网络检索和访谈的结果，报告期内，盛弘电气的主要代理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遭受行政处罚。公司未发生因代理商贿赂终端客户相关人员而被终端客户举报投诉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代理商报告期内签订的代理协议，前述协议均包含了《廉洁协议》或禁止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合同条款。主要代理商在协议中承诺在促成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过程中不从事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最终客户、主要代理商的合作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重大变化内容的更新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包括：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批文、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

（一）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将募集资金 9,751.08 万元，用于公司“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经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深宝安发改备案[2017]0136 号文备案。

2. 将募集资金 13,326.56 万元，用于公司“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经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深宝安发改备案[2017]0135 号文备案。

3. 将募集资金 5,033 万元，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深宝安发改备案[2017]0137 号文备案。

4. 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的募集资金

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上限不超过 4,000 万元。

（二）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前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二、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如下：

（一）“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宝环水批[2017]600285 号文批复。

（二）“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宝环水批[2017]600285 号文批复。

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公司新增了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位置	出租方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截止日期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领亚工业园 1#厂房 2-3 层	深圳市领亚美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	7,248	2022 年 4 月 15 日

上述租赁厂房为公司募投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公司与深圳市领亚电子有限公司（房屋所有人，简称“领亚电子”）、深

圳市领亚美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房屋出租人，简称“领亚美生”，领亚电子的控股子公司）签订了三方租赁协议。经领亚电子同意，领亚美生将其租赁领亚电子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领亚工业园 1#厂房 2-3 层转租给公司。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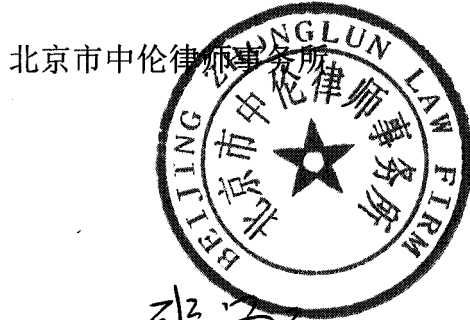
（二）董事会会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会议的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张继军

经办律师: 陈娅萌

陈娅萌

2017年6月19日